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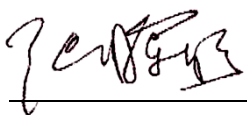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在201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内
调整担保人的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等文件精神，我们作为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充分关注并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在201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内调整担保人的情况，现就有关情况作出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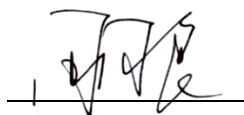
经我们查验，公司本次在201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内对担保人进行调整后，仍然确保公司发生所有担保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与控股子公司及下属企业，担保额度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并且具体发生担保时要求提供反担保。公司对下属企业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合理利用所需要，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和其他重大经营决策均有内部控制制度予以保证，并严格按照相关法规文件精神履行了法定的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在201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内调整担保人过程中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对上述事项表示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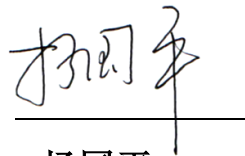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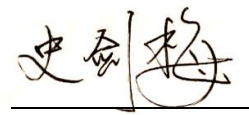
张晖明



周国良



杨国平



史剑梅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